

HP Sprocket Select 印表機

使用 HP Sprocket Select 列印並重現美好回憶！

零組件和控制

[隨附項目](#)

[產品概觀](#)

[電源按鈕](#)

[如何重設您的 HP Sprocket Select](#)

[維護 HP Sprocket Select](#)

指示燈和疑難排解

[狀態 LED 指示燈](#)

[疑難排解](#)

快速入門

[安裝行動應用程式](#)

[放入紙張](#)

[電池充電與啟動/關閉電源](#)

[將行動裝置與 HP Sprocket Select 配對](#)

規格

技術資訊



零件和控制項

隨附項目

HP Sprocket Select 印表機

安裝指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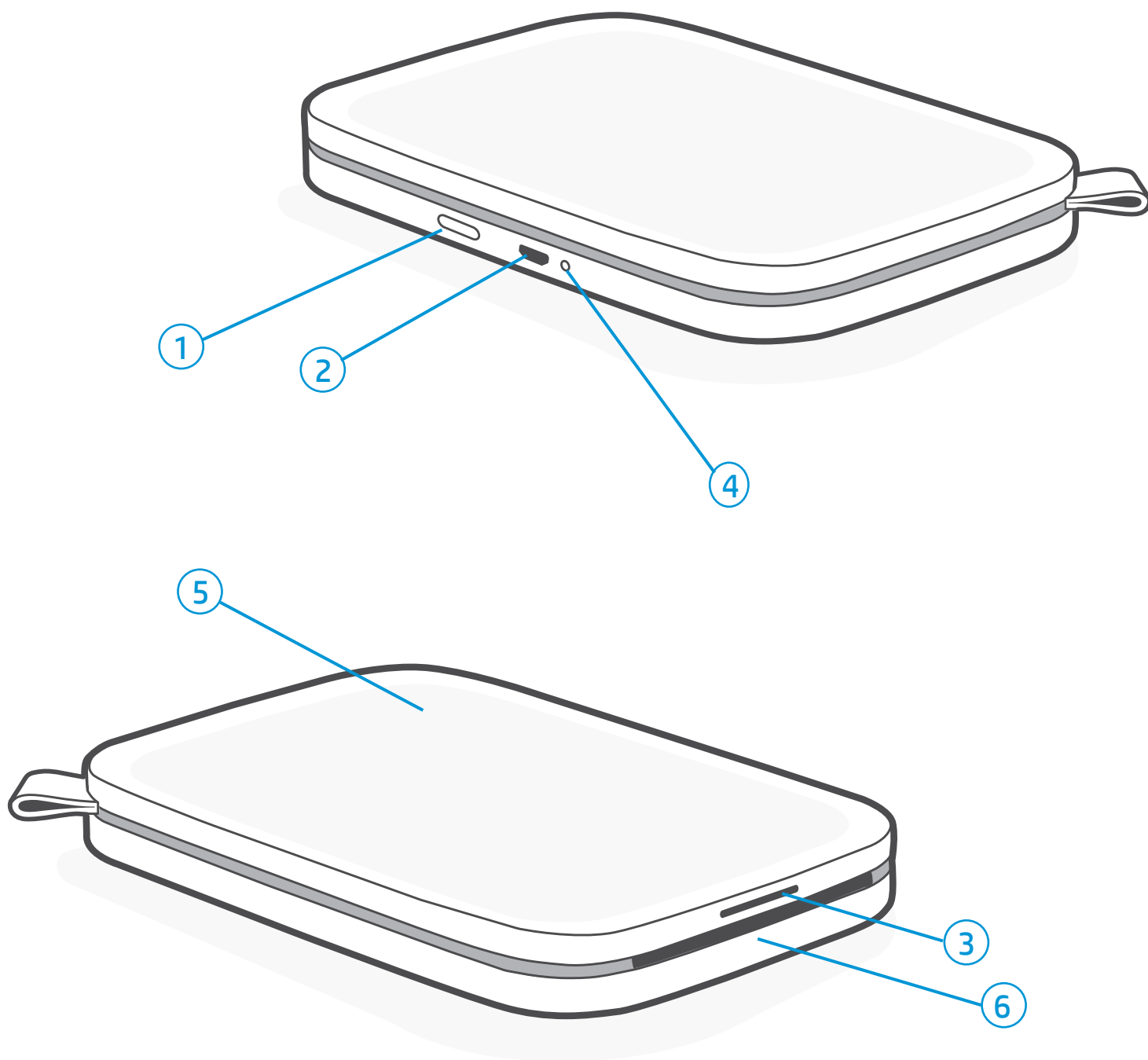
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 (隨附 10 張)

USB 充電纜線

法規資訊

產品概觀

1. 電源按鈕
2. Micro-USB 充電連接埠
3. 狀態 LED 指示燈
4. 充電 LED 指示燈
5. 紙槽蓋
6. 出紙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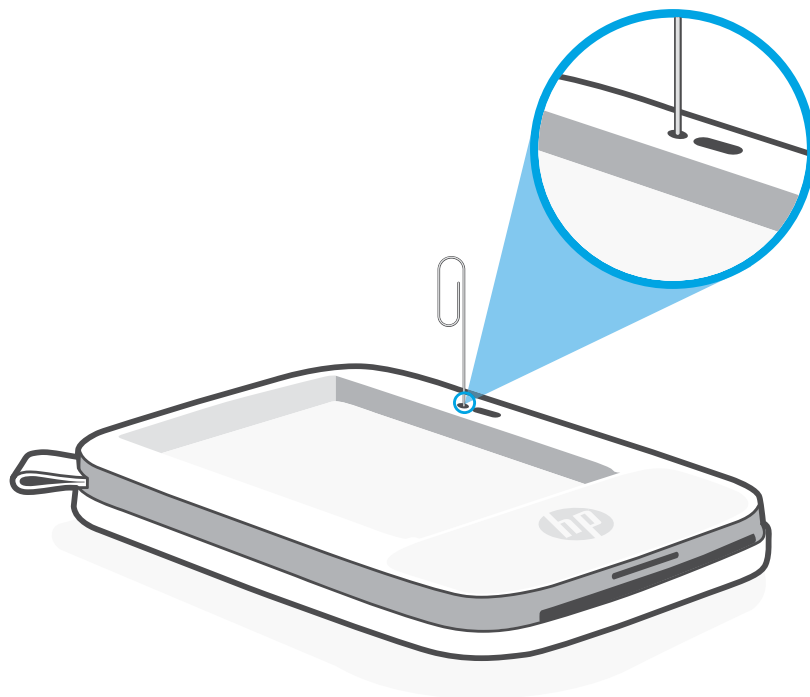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重設您的 HP Sprocket Select

使用過程中，您可能會用到兩種 sprocket 印表機重設方法：

硬體重設

若印表機無回應或無法與您的行動裝置連線，請試著重設硬體。請取下紙匣蓋並按住紙匣附近的小圓鈕，直到印表機關機。印表機會自動重新啟動。

完成硬體重設後，系統會儲存您的個人化設定 (自訂名稱、個人色彩等)。



重設為出廠預設值

如果要將您的 sprocket 印表機送給他人，請執行重設為出廠預設值的操作來還原為預設值。若您的行動裝置已啟用「隱私權」設定，當該裝置遺失時，您可能也需要重設為出廠預設值。完成重設為出廠預設值後，就能讓新的手機與本產品連線。在重設為出廠預設值之前，請先更新您的印表機韌體。

您可透過下列步驟啟動出廠預設值重設操作。僅在 USB 充電纜線未連接至印表機時，才能完成出廠預設值重設操作。

1. 請按住電源按鈕總共約 7 秒。3 秒後，狀態 LED 指示燈會熄滅，表示印表機正在關機；繼續按住電源按鈕，直到 LED 指示燈開始閃爍。
2. 放開電源按鈕。LED 指示燈會繼續閃爍約 6 秒。
3. 在 LED 指示燈閃爍期間，請按一下電源按鈕然後放開。裝置會維持關閉狀態，直到您再次開機。
4. 開機；印表機會重設為出廠預設值。重設為出廠預設值後，所有設定 (自訂名稱、LED 指示燈顏色、睡眠時間、自動關閉等) 均會重設為出廠預設值

若您決定**不要**將印表機重設為出廠預設值，您可以放棄重設。在 LED 指示燈閃爍期間，請勿按照以上步驟三所述按下電源按鈕，這樣操作也會取消重設為出廠預設值。

注意：

若您希望在重設為出廠預設值後，重新與您的裝置配對，請務必在您的作業系統「已配對裝置」清單中「清除」您的裝置資訊。接著，在 sprocket 應用程式中重新配對。

維護 HP Sprocket Select

- 使用乾的超細纖維布清除印表機上的指紋、灰塵和髒污。
- 保持紙匣蓋闔上，以免灰塵和碎屑掉入紙張路徑。
- 更新印表機韌體。確定行動裝置已連線到網際網路，然後開啟 sprocket 應用程式。開啟印表機，並將其連接到 sprocket 應用程式。如果有可供使用的韌體更新，將顯示韌體更新畫面。遵循畫面上的提示完成更新。在韌體更新之前，您的印表機必須至少有 25% 的電量。
- 請讓 sprocket 應用程式保持在最新狀態。若您沒有將行動應用程式設定為自動更新，請前往合適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，確保已安裝最新版本的應用程式。

指示燈和疑難排解

狀態 LED 指示燈

您可在 sprocket 應用程式內對狀態 LED 指示燈的顏色進行個人化設定。預設顏色為淺藍色，如此表所示。

顏色/狀態	HP Sprocket 狀況	描述
關閉	已關機/睡眠	裝置已關閉、處於睡眠模式、蓋板已掀開，或是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。若電池電力嚴重不足或已耗盡，您便無法列印。
淺藍色 (預設) (或是機主的個人化顏色)	閒置	印表機閒置中。您可在 sprocket 應用程式內對此 LED 指示燈的顏色進行個人化設定。
淺藍色 (預設)，閃爍 (或是機主的個人化顏色)	Sprocket 正在列印從機主行動裝置傳來的工作	當機主的行動裝置傳送列印工作過來時，LED 指示燈會呈淺藍色/個人化顏色快速閃爍三次。進行列印時，LED 指示燈會緩慢發出白色/個人化顏色的脈衝燈光。
個人化或指定的訪客顏色 (包括黃色、藍色、綠色、紫色和粉紅色。可在 sprocket 應用程式中設定顏色)	Sprocket 正在列印從訪客行動裝置傳來的工作	當列印工作是由特定使用者傳來時，LED 指示燈會呈機主/訪客顏色快速閃爍三次。進行列印時，LED 指示燈會緩慢發出機主/訪客顏色的脈衝燈光。
機主/訪客顏色，緩慢閃爍或恆亮	Sprocket 過熱	印表機將會暫停列印，待機體溫度恢復正常時便會自動重新開始作業。
紅色，緩慢閃爍	印表機處於錯誤狀態	印表機可能缺紙。請查看充電 LED 指示燈以確認行動電源狀態。接著，排除此錯誤以繼續列印。
紅色恆亮	印表機處於錯誤狀態	電池電力不足。對印表機充電。
紅色，快速閃爍	印表機處於錯誤狀態	印表機可能卡紙或處於無法復原的狀態。必須重設硬體才能解決。
不同顏色交錯閃爍	韌體更新	印表機正在更新韌體。在更新期間，請勿關閉 sprocket 應用程式或拔除電源。

充電 LED 指示燈

充電 LED 指示燈：未連接 USB 纜線

顏色/狀態	HP Sprocket 狀況	描述
綠色	電力充足	裝置電力充足，介於 90% 到 100% 之間
琥珀色	電力適中	裝置電力介於 16% 到 89% 之間
紅色閃爍	電力低	裝置電力不足，介於 4% 到 15% 之間，需要立即充電。

若並未連接 USB 纜線且您的印表機電力極低 (剩餘 1% 到 3%)，則**狀態 LED** 指示燈會熄滅，且印表機無法列印或回應。而**充電 LED 指示燈**會繼續呈紅色閃爍。請立即為印表機充電。

充電 LED 指示燈：已連接 USB 纜線

綠色	電力充足	裝置完全充滿電。
琥珀色	電力適中	裝置電力已充至 16% 到 99% 之間。
紅色	電力不足或極低	裝置電力不足，目前正在充電。

疑難排解

sprocket 應用程式可透過應用程式內訊息向您發出警示，說明各種類型的錯誤狀況。請依照應用程式的指示來排除問題。

如需與您的 HP Sprocket Select 印表機特定問題相關的額外說明，請參閱 HP 支援網站 (www.hp.com) 上的疑難排解文件和常見問題。

快速入門

安裝行動應用程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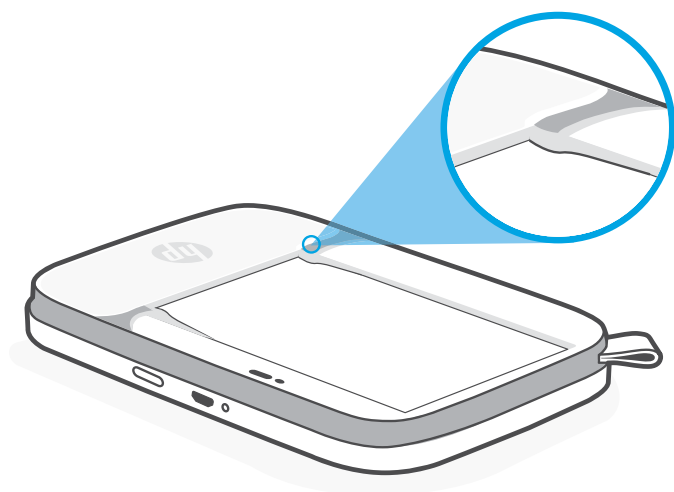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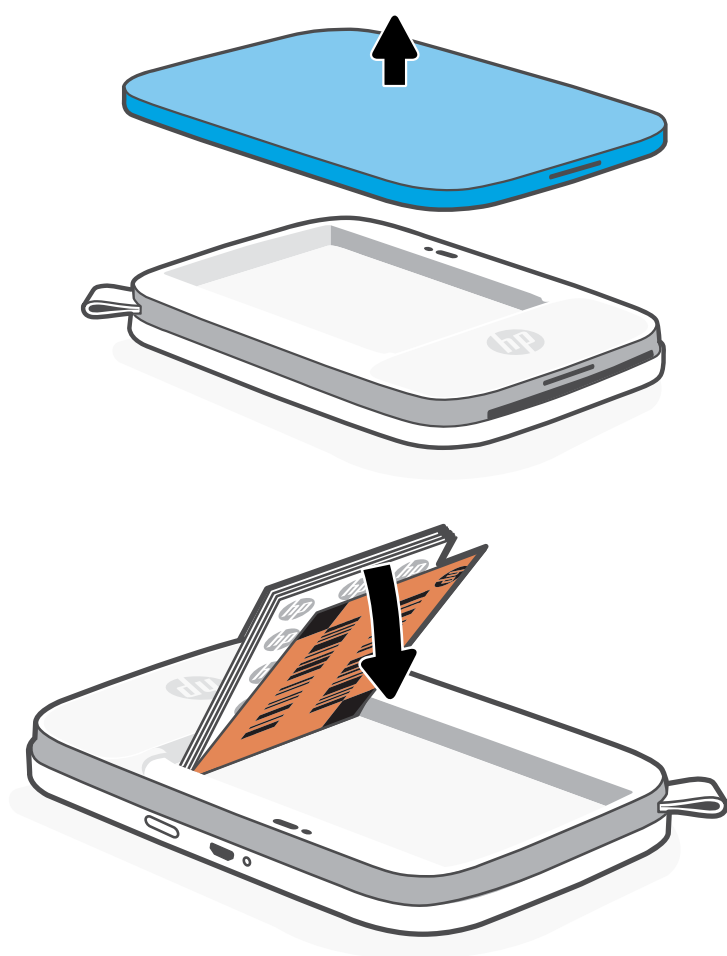
若要搭配行動裝置使用 HP Sprocket Select，您必須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™ (或是當地應用程式商店) 下載可搭配使用的 sprocket 應用程式。若要下載 sprocket 應用程式，請造訪 hpsprocket.com/start。隨後，系統會將您導向至適合您裝置的應用程式商店。

- 使用 v5.0 作業系統的 Android™ 裝置支援 sprocket 應用程式
- 適用於 iPhone XS Max、iPhone XS、iPhone XR、iPhone X、iPhone 8、iPhone 8 Plus、iPhone 7、iPhone 7 Plus、iPhone SE、iPhone 6s、iPhone 6s Plus、iPhone 6、iPhone 6 Plus、iPhone 5s、iPhone 5c、iPhone 5、iPad Pro 12.9 吋 (第 1 代、第 2 代及第 3 代)、iPad Pro 11 吋、iPad (第 4 代、第 5 代及第 6 代)、iPad Pro 10.5 吋、iPad Pro 9.7 吋、iPad Air 2、iPad Air、iPad mini (第 2 代、第 3 代及第 4 代) 與 iPod touch (第 6 代)
- 您必須安裝搭配使用的 sprocket 應用程式，才能使用個人行動裝置操作 HP Sprocket。
- 若您先前已安裝了 sprocket 應用程式，則可以在「說明與如何使用」功能表中查閱 HP Sprocket Select 的設定指示。



放入紙張

1. 向上提起紙匣蓋，然後將其取下。此時可解開蓋板並掀起紙槽蓋，以便放入紙張。蓋板上有磁鐵貼附。
2. 打開 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 (10 張) 的包裝。請確保隨附的橘色列印品質卡放在紙疊的最底端，且帶有條碼和 HP 標誌的一面朝下。將相紙疊在卡片上面，且帶有 HP 標誌的一面朝下。紙張放入紙匣時，光亮的一面朝上。
3. 將紙張和列印品質卡一起放入紙匣。
4. 將紙匣蓋裝回以完成裝紙作業。您會注意到磁鐵會將蓋板卡入定位。



注意：請確保將相紙滑入紙匣前端的小彈片底下。

列印品質卡使用方式：

每次使用一包新紙張時，請將列印品質卡一同放入。每個鋁箔包裝中都附有一張彩色卡；此卡專門用於調校印表機，以便為使用該包紙張列印做好準備。隨附於整包紙張的列印品質卡會清潔並校準印表機，以便讓印表機可配合該包紙張使用。裝入紙張後，該卡會自動從 HP Sprocket Select 印表機穿過。

若您發現任何列印品質問題，請重新載入該張彩色卡。每當包裝中的全部 10 張紙皆列印完畢時，請將彩色卡丟棄。裝入一包新紙張時，您將在包裝中找到新的列印品質卡。

我應該買何種大小的紙張，才能在 HP Sprocket 上使用？

在 HP Sprocket Select 上，只能使用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HP Sprocket 相紙。如需購買額外相紙，您可以在 sprocket 應用程式內觸碰主功能表中的「購買相紙」，或造訪 hpsprocket.com/start。

請確保使用原廠 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。您可透過應用程式或其他零售商購買原廠 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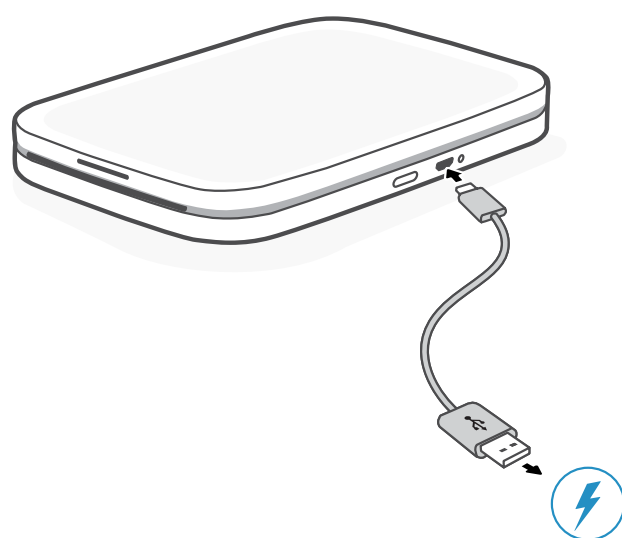


注意：

- 請勿一次將 1 包以上的 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 (10 張相紙和 1 張列印品質卡) 放入裝置，以免造成卡紙或列印錯誤。
- 只能在本裝置上使用 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，才能避免卡紙及發生故障。您可以在 sprocket 應用程式中透過觸碰主功能表的「購買紙張」來購買其他紙張。
- 發生卡紙時，不要拉扯紙張，而是關閉裝置後重新開啟，以便紙張自動退出。
- 請勿在列印時拉出裝置內的紙張。
- 如果相片有水滴或濕氣，請盡快擦乾，以免造成顏色失真。
- 保持相紙乾淨且無折彎或損壞，以維持最佳列印品質。

電池充電與啟動/關閉電源

1. 若要充電，請先將 Micro-USB 充電纜線插入 HP Sprocket Select。
 2. 將 Micro-USB 纜線連接至電源。
 3. 連線時，充電 LED 指示燈便會亮起，代表正在充電。請參閱「LED 指示燈：充電和狀態」以取得更多資訊。
 4. 若要充滿電力，請讓裝置持續充電，直到充電 LED 指示燈變成綠色。
 5. 按住裝置的電源按鈕，直到狀態 LED 指示燈亮起並呈白色 (預設值) 或個人化顏色恆亮，即可開啟裝置。將連接的 USB 纜線接上電源，也可開啟印表機。
 6. 按住裝置的電源按鈕，直到狀態 LED 指示燈熄滅，即可關閉裝置。
- 在充電時持續使用，將降低充電速度。
 - 將 Micro-USB 纜線連接至可提供 5 伏特/1 安培的直流電源。



將行動裝置與 HP Sprocket Select 配對

使用應用程式內的設定指示，快速輕鬆地與 HP Sprocket Select 配對。第一次啟動 sprocket 應用程式時，請選擇「我的 sprocket」。參閱應用程式內的指示，輕鬆地在應用程式中完成與行動裝置的配對。您也能隨時在「說明與如何使用」功能表中查閱設定指示。

適用於 Android™ 和 iPhone®

1. 按住電源按鈕以啟動印表機。裝置啟動完成後，狀態 LED 指示燈便會亮起。
2. 開啟 sprocket 應用程式。展開主功能表並觸碰 **sprocket**。
3. 觸碰**管理印表機**。這樣會開啟您先前所連接的印表機下拉式清單。選取您的印表機，或是觸碰**新增印表機**。
4. 若您要新增印表機，請在清單中選取您想連接的印表機。依照畫面上的訊息進行操作。

若要新增印表機：

1. 按住電源按鈕以啟動印表機。裝置啟動完成後，狀態 LED 指示燈便會亮起。
2. 開啟 sprocket 應用程式。展開主功能表並觸碰 **sprocket**。
3. 觸碰**管理印表機**。這樣將會開啟您先前所連接的印表機下拉式清單。選取您的印表機，或是觸碰**新增印表機**。
4. 若您要新增印表機，請在清單中選取您想連接的印表機。依照畫面上的訊息進行操作。

請查閱 [HP sprocket 應用程式使用者指南](#)，深入瞭解如何使用 sprocket 應用程式，以及本印表機提供的各項有趣功能！

安全資訊

關於法規和安全公告，請參閱產品包裝中隨附的資料頁及下列聲明。



電池安全

- 不要拆解產品或電池，以免造成電池端子短路。
- 避免接觸漏液或損壞的電池。
- 兒童使用產品時，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。
- 不要拆解、敲擊、按壓或丟入火中。
- 如果產品電池膨脹而造成產品隆起，請勿使用印表機。
- 裝置應避免接觸高溫和高濕氣。

規格

規格	描述
產品編號	5XH49A、5XH50A
尺寸和重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尺寸：3.48 x 5.13 x 0.69 英吋 (88.0 x 130.4 x 17.5 公釐)• 重量：0.40 磅 (0.18 公斤)
連線	Bluetooth 5.0
印表機管理	HP sprocket 應用程式
電源供應	7.4 伏特鋰離子 (2 芯內建充電電池) 700 毫安時內建電池
充電時間	120 分鐘
耗電量	0.94 瓦 (待機) 平均 22.46 瓦 (第一次列印) 25°C (77°F) 下最大為 36.2 瓦
列印技術	ZINK® Zero Ink® 印表機的感熱式列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注意：HP Sprocket 不使用墨水匣列印。
支援的紙張	HP Sprocket 2.3 x 3.4 英吋 (5.8 x 8.7 公分) 相紙
無邊框列印	是
支援的檔案類型	.jpeg、.tiff (僅限 iOS)、.gif、.bmp 和 .png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注意：如果傳送不支援的檔案類型，則不會執行列印工作。
紙槽容量	最多 10 張相紙及 1 張列印品質卡
記憶體	64 MB
列印品質	每英吋 321 x 600 點 (dpi)
行動裝置連線功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支援使用 Android™ v5.0 (含以上)/iOS 10.0.2 (含以上) 作業系統的裝置• 適用於 iPhone XS Max、iPhone XS、iPhone XR、iPhone X、iPhone 8、iPhone 8 Plus、iPhone 7、iPhone 7 Plus、iPhone SE、iPhone 6s、iPhone 6s Plus、iPhone 6、iPhone 6 Plus、iPhone 5s、iPhone 5c、iPhone 5、iPad Pro 12.9 吋 (第 1 代、第 2 代及第 3 代)、iPad Pro 11 吋、iPad (第 4 代、第 5 代及第 6 代)、iPad Pro 10.5 吋、iPad Pro 9.7 吋、iPad Air 2、iPad Air、iPad mini (第 2 代、第 3 代及第 4 代) 與 iPod touch (第 6 代)
控制面板	電源按鈕；重設按鈕；充電和狀態 LED 指示燈
環境參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操作溼度：相對濕度 5% 至 70% (建議)• 非作業溼度：相對濕度 5% 至 90%• 操作溫度：5°C 至 40°C (41°F 至 104°F)• 建議作業溫度：15°C 至 32°C (59°F 至 90°F)• 存放溫度：-40° 至 60°C (-40° 至 140°F)• 媒體儲存：32-77°F (0-25°C)、40-60% RH
保固	1 年有限硬體保固 如需詳細資訊，請造訪 hpsprocket.com/start 。
法規型號	為用於法規識別，您的產品具有一個法規型號。請勿將法規型號與行銷名稱或產品編號混淆。本產品的法規型號為 VCVRA-1901。

技術資訊

法規注意事項

關於法規、環境和安全公告，請參閱產品包裝中隨附的資料頁及下列聲明。本印表機符合您所在國家/地區主管機構的產品法規要求。本節包含下列主題：

- FCC 聲明
- 無線射頻輻射
- 加拿大使用者注意事項

FCC 聲明

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(依據 47 CFR 15.105) 已指出，本產品使用者應注意以下注意事項。

本設備已通過測試，且證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。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，防止在住宅安裝環境中的有害干擾。本設備會產生、使用，以及放射無線射頻輻射能源，若不按指示安裝和使用，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。然而，我們無法保證任一特定的安裝不會產生任何干擾。如果設備的確對無線電或是電視收訊產生有害干擾 (可從開關本設備電源確認)，建議使用者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校正干擾狀況：

- 調整接收天線的朝向與位置。
-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。
-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所連接之不同電路的插座上。
- 諮詢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/電視技術人員以獲得協助。

改裝 (第 15.21 部分)

未經 HP 明示許可而對本裝置進行更改或改裝，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。

如需詳細資訊，請聯絡：

企業產品法規經理

HP Inc.

1501 Page Mill Road, Palo Alto, CA 94304, U.S.A

電子郵件：(techregshelp@hp.com)，電話：+1 (650) 857-1501

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。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：(1) 此裝置不會造成有害干擾，並且 (2) 此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，包含可能造成裝置不正常運作的干擾。

⚠ 無線射頻輻射

注意！本裝置的輻射輸出功率遠低於 FCC 無線射頻輻射限制。儘管如此，仍應在正常操作期間，盡可能減少裝置與人體接觸的機會。在正常操作期間，本產品與任何附加之外部天線 (如支援) 的安置方式均應盡可能減少裝置與人體接觸的機會。為避免超出 FCC 無線射頻輻射限制，在正常操作期間，人體應與天線保持至少 20 公分 (8 英吋) 的距離。

加拿大使用者注意事項/Note à l'at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

根據加拿大創新、科學及經濟發展部規定，此無線電發射器僅可使用具有加拿大創新、科學及經濟發展部針對發射器所核准之最大 (或較低) 增益的天線類型進行操作。為減少可能對其他使用者的無線電干擾，選擇的天線類型及其增益的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(e.i.r.p.) 不應超過成功通訊所需。

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、科學及經濟發展部的豁免授權 RSS 標準。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：(1) 此裝置不會造成干擾，並且 (2) 此裝置必須能接受任何干擾，包括可能會造成裝置不正常運作的干擾。

警告！無線射頻輻射 — 本裝置的輻射輸出功率低於加拿大創新、科學及經濟發展部規定的無線射頻輻射限制。儘管如此，仍應在正常操作期間，盡可能減少裝置與人體接觸的機會。

為避免超出加拿大創新、科學及經濟發展部的無線射頻輻射限制，人體應與天線保持至少 20 公分 (8 英吋) 的距離。

環保產品管理計劃

關於法規、環境和安全公告，請參閱產品包裝中隨附的資料頁及下列聲明。本節包含下列主題：

- 回收計劃
- 塑膠
- 台灣有害物質限制 (ROHS) 表

回收計劃

HP 在許多國家/地區提供了越來越多的產品回收與循環再造計劃，HP 的合作夥伴也在世界各地設立了數一數二的大型電子回收中心。HP 透過轉售部分熱門產品，而大幅節省了資源用量。如需更多 HP 產品回收的相關資訊，請造訪：www.hp.com/recycle。

塑膠

重量超過 25 公克的塑膠零件均依據國際標準註有記號，待將來產品報廢後，可以在回收時協助辨別塑膠零件。

商標

iPad、iPad Air、iPad Pro、iPad mini、iPhone 和 iPod touch 均為 Apple Inc.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/地區的註冊商標。App Store 是 Apple Inc. 的服務標誌。

Android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. 的商標。Google 與 Google 標誌均為 Google Inc. 的註冊商標。

ZINK Technology® 和 ZINK Trademarks® 歸 ZINK Holdings LLC 所有。需獲得授權方可使用。

#6 Group of products: Thermal printer

#6 第六分類: 其他類列印產品

Thermal receipt printer, Small format photo printer

包含產品類別: 熱感式印表機, 攜帶型相片印表機

單元 unit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chemical symbols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 ⁺⁶)	多溴聯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電路板 Circuit board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 Shell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金屬結構件 Metal part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印字頭 Print head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馬達 Motor	—	○	○	○	○	○
滾輪 Paper roller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考 1. “超出 0.1wt%”及“超出 0.01wt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 備考 2. 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 備考 3. “—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						

若要存取產品的最新使用指南或手冊，請前往 <http://www.hp.com/support>。選取**搜尋您的產品**，然後依照畫面上的指示繼續執行。

To access the latest user guides or manuals for your product, go to <http://www.support.hp.com>. Select **Find your product**, and then follow the on-screen instructions.

臺灣無線射頻聲明

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

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非經許可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第十四條

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
前項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藥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